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5〕1号

当事人名称：邵东县两市镇爱连摩托车修理店

经营者：范三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1MA4LG3J180

实际经营者：王爱民

身份证件号码：430503197503060012

地址：邵东市大禾塘兴和路 57 号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邵东县两市镇爱连摩托车修理店位于邵东市大禾塘兴和路 57 号，经营者范三连，实际经营者王爱民，经营摩托车修理业务，更换客户的电动车电瓶后收集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用三轮车将修理店内的废铅蓄电池运至邵东市金鸡路金凤凰宾馆旁的仓库内集中存放。2024 年 8 月至 11 月 1 日共收集 1840kg 废铅蓄电池，2024 年 10 月 31 日你（单位）联系好以 9000 元每吨的价格将该批废铅蓄电池运往湖南嘉诚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1 日将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装入牌照为湘 EPF992 的厢式货车

车厢内，你（单位）知晓废铅蓄电池是危险废物，转移前需要办理相关手续。湘 EPF992 的厢式货车车厢内废铅蓄电池是危险废物，经过磅重量为 1840kg，转移前未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实际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提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提供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证据名称：过磅单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提供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将仓库内的废铅蓄电池装入湘 EPF992 厢式货车，车内的废铅蓄电池重量为 1840kg 的事实；

3.证据名称：湖南嘉诚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零散收集信息的影印件各 1 份；
提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提供单位：你（单位）；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湘 EPF992 厢式货车上 1840kg 废铅蓄电池运往的目的地为湖南嘉诚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作出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湘 EPF992 厢式货车车辆过磅，车内废铅蓄电池重量为 1840kg。

5.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作出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王爱民是湘 EPF992 厢式货车车主，车内装有 1840kg 废铅蓄电池，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事实。

6.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 份；作出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王爱民是邵东县两市镇爱连摩托车修理店实际经营者。证明你（单位）存在已将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从仓库出库装上湘 EPF992 厢式货车，废铅蓄电池运往的目的地为湖南嘉诚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开具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的事实。

7.证据名称：湖南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截图 1 份；作出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经查询，你（单位）存在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4〕1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3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本案具体行政行为没有事实依据。根据《决定书》认定的申辩人的违法行为是‘计划’将废铅蓄电池运往邵阳市，‘未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计划’显然只是想法，不是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二条明确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而被申辩人却处罚的是‘计划’，明显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我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你（单位）不能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已将危险废物装车，有联系运往的目的地，已经着手实施违法行为，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3日要求听证，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通知你（单位）有关听证事项，于2024年12月31日举行听证，在听证过程中，你（单位）提交了3张仓库监控视频截图照片及书面听证意见书。你（单位）在听证上提出申辩和质证：“王爱民的装车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不应当受到行政处罚。1.王爱民将自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蓄电池在自己店里的仓库门前装好车，并没有运出，没有违法行为，装车不等于已经转移，装车行为不是转移行为。2.当时上班时间刚到，王爱民无法马上办理好转移联单手续是不争的事实，但不能凭此断定王爱民一定不会去办理转运联单。3.王爱民之所以未将已装好货的车辆开走足以证明其是在等待上班 시간에 后，

开出转移联单再进行转移。4.王爱民已经开好零散收集联单，可以证明王爱民知道运送废旧蓄电池应当办理手续，办理手续的单位就在修理店对面，没有理由不开转移联单。请求撤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事实认定部分无异议，对出示的证据三性（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据证明目的提出异议，认为相关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王爱民有转移行为，无转移行为不应该对其进行处罚”。经我局集体讨论认为，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辩及质证提出的异议均不采纳，理由如下：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载明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属于HW31含铅废物。本案涉及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你（单位）自述收集废铅蓄电池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自2024年9月6日我局召开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会议并将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的通知下达给王爱民起，至2024年11月1日案发当日均可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你（单位）经营地址距离我局不超50米，但截至案发当日，你（单位）均未向我局咨询过，未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单位）至2024年12月31日听证会举行当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未向我局申请账号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行为包含装车、运输、卸货，装车是转移行为的一部分。综上，对你（单位）提出的在废铅蓄电池装车后，准备到上班时间再我局报备，从仓库

装车不是转移行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信。2.关于证据证明目的提出的异议：你（单位）明知转移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需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单位）从2024年8月开始将店内换下的废铅蓄电池使用三轮车运至邵东市金凤凰宾馆旁的仓库集中存放，2024年10月10日你（单位）取得湖南嘉诚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采购收集工作的授权委托书，2024年10月31日你（单位）联系好湖南嘉诚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9000元每吨的价格将该批1840kg废铅蓄电池卖给湖南嘉诚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日你（单位）将该批1840kg废铅蓄电池已装入牌照为湘EPF992的厢式货车内，已完成装车，准备运往湖南嘉诚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装车前未到我局办理手续，已着手实施转移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行为，对你（单位）关于我局出示的证据证明目的提出的异议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你（单位）未交易成功，无违法所得，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3通用的裁量标准：（1）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中“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的裁量百分值为0%；（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不足3个月”的裁量百分值为0%；（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0%、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Y为1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Y)] \times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0\% \times 90\%] \times 1000000 = 10$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大写）壹拾万元。

2025年2月8日，你（单位）向邵阳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受理。2025年3月25日，我局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3楼会议室召开行政复议

和解会，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协商，我局与你（单位）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你（单位）初次违法，且废电池转移过程中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意对你（单位）减轻处罚，降低对你（单位）的罚款金额，将邵市生环罚（1）〔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所作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变更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

2、你（单位）承认违法行为并已改正，已与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按要求填写了危废转移联单，愿意接受我局对其作出的“罚款3.5万元”的处罚决定，同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并承诺不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向复议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我局自你（单位）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后五日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且废电池转移过程中没有对环境造成污染，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我局同意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叁万伍仟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邵阳分行营业部

户 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598270888013000078354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3月25日

